附件1：

共享轮椅服务项目需求

一、资质条件要求：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国内注册（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），生产或经营本次服务内容，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。

（二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；（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）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条件，并能提供共享轮椅经营资质。

1. 技术参数和要求

项目内容

1.门诊大厅5辆

2.急诊2辆

（具体以实际安装为准）

1. 参数基本要求

1.设备质量有保证，脚轮运动灵活，具有制动装置，轮椅可折叠，最大承重大于等于100KG，尺寸宽度大于等于670mm，响应产品为医疗设备的须具有有效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。

2.共享轮椅采用“归位桩+轮椅”方式管理，确保每台轮椅有序插入到归位桩上锁止。

3.无需安装APP，使用微信扫描，即可租借轮椅，使用完毕插锁自动结算，押金自动退回。

4.2个或n个组合一起，根据医院需要可随时调整或扩充。

5.共享轮椅对使用者收费标准，不得高于地区收费标准，同时满足在30分钟内提供免费使用服务，超过30分钟才开始收费。

6.院方只负责提供场地，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保养、收费运营等工作，由经营单位负责，同时因使用引起的各种纠纷均由经营单位方负责。

7.医院不收取场地出租费。

8.共享轮椅安装经营方安装的设备要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。

9.安装经营方要无条件配合院方，因不确定因素引起的轮椅位置搬迁或拆除等工作。

10.共享轮椅使用收费标准一览表。（包含24小时最高收费及多日使用最高限费）

11.至少每月提供一次维护巡检，定期对轮椅及设备清洁和消毒，确保设备安全。

12.轮椅数目要保证100 %的使用完好率，有故障后必须立即提供维修服务，丢失补齐等。

13.共享轮椅锂电池供电，无需外接电源规避外接高压漏电安全隐患。共享轮椅及其附属设备的购置、安装、安全维护与运行产生的电费和网络费用由经营方自行承担。

14.服务期限1年。

15.为方便紧急情况实现共享轮椅开锁，至少提供两种以上开锁方式。